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3號

原告 玖恆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被告 曾錦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9萬7,3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如獲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起訴日為114年9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，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114年9月3日)止，原告前開聲明之本金及利息合計為129萬9,27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	129萬7,321	114年8月24日	114年9月3日	(11/36)	5%	1,954.87

(續上頁)

01

	息	1元	4日	3日	5)		元
合計 (本金加計利息)							129萬9,276元